附表一：

編號	資料名稱	所在卷宗位置
1	PM2 組織表	A1 卷第 379 至 380 頁； A2 卷第 242 至 243 頁； B 卷第 238 至 239 頁； A3 卷第 787 至 788 頁
2	技術開發預估時程	A2 卷第 266 頁
3	UMC 資料	A2 卷第 362 頁
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1 月 3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344630 號函檢附之聯電公司申請與晉華公司從事技術合作之全卷資料影本	A3 卷第 679 至 725 頁
5	王永銘通訊監察譯文	A3 卷第 736 至 781 頁
6	紙本資料（第 23、24、28、29、31 至 61、80 至 91 頁）	贓物庫編號 21
7	紙本資料（第 3、5 至 7 頁）	贓物庫編號 22
8	被告聯電公司之選任辯護人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二)狀附件檔案一與檔案三	A5 卷第 124 至 174 頁
9	被告聯電公司之選任辯護人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四)狀及其附件	A5 卷第 176 至 181 頁
10	扣押筆錄編號 A-2-2，文件資料「32nm DRAM Process Topological Layout Rule」《PI2 部門所製作之聯電公司 32 奈米 DRAM 研發設計規則》	A2 卷第 244 至 247、267 至 309、340 至 348 頁； B 卷第 48 至 90、136 至 176 頁； A3 卷第 972 至 1012 頁； D 卷第 28 至 29 頁

附表二：

編號	資料名稱	所在卷宗位置
1	被告王永銘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之警詢筆錄（含該次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光碟）	B 卷第 115 至 135 頁
2	被告王永銘使用 LINE 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	A3 卷第 790 至 912 頁

附表三：

編號	資料名稱	所在卷宗位置
1	被告戎樂天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之警詢筆錄（含該次偵訊過程之錄音、錄影光碟）	D 卷第 5 至 25 頁

卷宗代碼一覽：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他字第 6099 號卷一（A1 卷）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他字第 6099 號卷二（A2 卷）

三、

（一）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法字第 10644532660 號卷一（A3-1 卷）

（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法字第 10644532660 號卷二（A3-2 卷）

（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法字第 10644532660 號卷三（A3-3 卷）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1035 號卷一（A4 卷）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1035 號卷二（A5 卷）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4520 號卷（B 卷）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5612 號卷（C 卷）

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5613 號卷（D 卷）

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4521 號卷（E 卷）